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源 周旭 陈吉栋

2023年8月29日